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6-019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会议通知情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分别在2016年1月30日和2016年2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 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2016年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运营中心同安大厦2号楼19楼会议室
-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 股份总数187,384,409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3058%,其中: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87,310,1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2859%;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74,2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99%。
- 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董事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许晓光先生、许晓雯女士、林海生先生、严希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卢永华先生、黄健雄先生、苏伟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7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许晓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 187,374,4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90,0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1%;

- 1.02选举许晓雯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 187,374,4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90,0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1%;
- 1.03选举林海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 187,374,4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90,0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1%;
- 1.04选举严希园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 187,374,4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90,0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1%;
-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2.01选举卢永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87,374,4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445,054,085.12	1,115,444,660.53	29.63
营业利润	86,864,445.48	71,081,000.60	22.21
利润总额	90,705,412.88	74,963,087.86	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70,973.04	65,086,621.32	3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12.28%	-2.14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615,586,169.54	983,586,095.94	6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1,441,832.75	554,020,302.54	71.73
股本	262,656,468.00	218,400,000.00	2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2	2.54	42.5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主要说明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04,595,094.35	2,479,241,169.93	-19.14%
营业利润	124,340,579.33	105,040,188.75	18.37%
利润总额	126,754,661.71	105,432,793.44	2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50,948.09	94,913,543.74	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8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9.23%	-2.8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63,616,907.63	2,531,758,099.17	2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5,296,662.14	1,548,355,794.97	2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6,156,584.05	768,282,912.11	6.23%
股本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1	4.51	17.7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6-013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41,725,180.95	1,544,092,090.27	12.80%
营业利润	75,269,967.21	51,861,725.78	45.14%
利润总额	104,879,073.24	76,430,031.03	3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73,671.94	55,437,924.26	4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76	0.2520	4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7.37%	2.8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35,296,662.14	1,548,355,794.97	2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6,156,584.05	768,282,912.11	6.23%
股本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1	3.49	6.3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6-01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90,0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1%;

- 2.02选举黄健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87,374,4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90,0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1%;
- 2.03选举苏伟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87,374,4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90,0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1%;
-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6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郑恺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 187,374,4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90,0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1%;
- 3.02选举许伟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 187,374,4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90,0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1%;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新当选的监事郑恺清先生和许伟刚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林伟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未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7,37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4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0,009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0%;反对10,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7,37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4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0,009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0%;反对10,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备查文件: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1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白云机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白云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发行人民币35亿元白云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共计3,500万张。

本次发行的白云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备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若认购不足35亿元的部分则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备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80%:20%。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发行优先配售后备余额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数按每股配售3.043元(即每股配售3.043元面值的可转债),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代码为“704004”,配售简称为“白云配售”,原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计算原则调整。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备余额的申购。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万手(2,000万元),超过2万手(2,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2,800,000手(28亿元)。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6年2月26日(T日)15:00前足额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表等指定文件,应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日)17:00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33004”,申购简称为“白云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700,000手(70,0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的白云转债不设有限期,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白云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一、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份数乘以3.043元(即每股配售3.043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每1,000元转换为1手,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计算原则调整,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备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510,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99,45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8%,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东春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4,400,000手(140,000万元)可转债。

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系统发行,配售代码为“704004”,配售简称为“白云配售”,网上优先配售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2月2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004”,申购简称为“白云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70,000手(7,000,000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足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2月26日(T日)9:00-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000万手(即2亿手),超过2,000万手(即2亿手)的必须是100万手(1,000手)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28亿手(2,800,000手),如超出申购上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20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并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5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及《深圳市麦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且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6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上述各项工作,若相关事项顺利推进则预计在2016年4月30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科技园土地房产及部分电子设备的手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上述批准事宜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披露的《深圳市麦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节风险因素”。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51,074,787.93	983,980,418.35	16.98%
营业利润	83,381,076.71	119,589,710.79	-30.28%
利润总额	86,353,219.98	120,320,640.37	-2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80,585.42	98,629,108.77	-3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8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6.83%	-2.7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28,016,861.50	1,599,989,157.05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27,791,907.00	1,481,906,777.13	3.10%
股本	126,658,422.00	126,658,42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6	11.70	3.0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6-00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51,074,787.93	983,980,418.35	16.98%
营业利润	83,381,076.71	119,589,710.79	-30.28%
利润总额	86,353,219.98	120,320,640.37	-2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80,585.42	98,629,108.77	-3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8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6.83%	-2.7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28,016,861.50	1,599,989,157.05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27,791,907.00	1,481,906,777.13	3.10%
股本	126,658,422.00	126,658,42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6	11.70	3.0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限,则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白云转债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6年2月26日15:00前,将全套申购文件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具体情况如下:

- 邮箱地址:ECM2@chinastock.com.cn
- 邮件标题:机构投资者全称+白云转债(请务必遵守此命名规则)
- (网下申购表)EXCEL文件下载地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 全套申购文件包括(请以一封邮件发送):
 -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申购表》扫描件
 - 2)《网下申购表》EXCEL文件
 - 3)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4)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
 - 5)法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网下申购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
 - 6)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 确认及查询:邮件收悉以收到邮件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20分钟内未收到邮件自动回复,请按拨打电话010-66583531、66568353进行确认

●通过邮箱形式发送全套申购文件且获得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表》一旦扫描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电子邮箱,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同时,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将《网下申购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每一页传真须加盖公司公章,并写明“单位名称”、“页码、总页码”和“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010-58857175。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6年2月26日(T日)15:00前足额向主承销商以下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若投资者以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定金,每个产品缴纳定金数量应不低于该产品全部申购金额的30%,未分产品申购或未足额缴纳定金均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定金须一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申购无效。

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机构投资者简称,例如,**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公司的某只产品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基金”。申购定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需将资金在的途时间,应确保申购定金于2016年2月26日(T日)17:00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时足额及时缴纳申购定金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20000319223004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0030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天银大厦B座
开户行联系人:	任雁露
银行查询电话:	010-66410055-2233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